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TWW2N2B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05 号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5-00003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0,000,000.00		22,036,681.62		352,036,681.62	发行可转债划转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子公司下流动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30,000,000.00	500,000.00	22,036,681.62		352,536,681.62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330,000,000.00	500,000.00	22,036,681.62		352,536,681.6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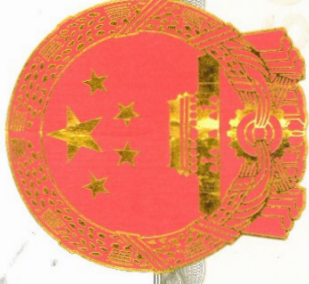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出资额 5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使用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连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12115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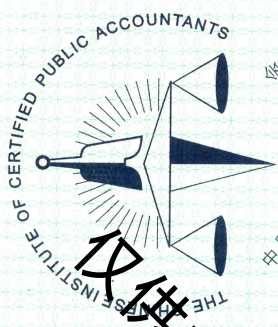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连伟 110101410410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报告使用

姓名	刘娇娜
Full name	刘娇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1985-10-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8510038922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5100389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07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娇娜 110101410704